联合国 S/2003/87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9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随函附上2003年9月8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的信（见附件），供阁下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

莫塞庭长在信中请安全理事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便审案法官在法庭任命他或她审讯某案期间，也可在其他案件的预审中作出裁定。

莫塞庭长回顾说，根据目前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审案法官只能在指定他们审理的案件的审判程序中作出裁定。因此，实际而言，他们即使能参加法庭其他案件的预审，也无权在预审中作出裁定。

莫塞庭长说，如果按照他提议的方式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将有助于法庭开展司法工作，并能够更好地利用任命在法庭审讯的审案法官的时间和能力。

阁下可能记得，今年早些时候安全理事会同意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一项完全相同的提议。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3-50028 (C)　150903　150903

附件

2003 年 9 月 8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2003 年 5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481（2003）号决议，增强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权力，以便他们在被任命审理某案期间，也可在其他案件的预审中作出裁定。此函的目的是请安全理事会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案法官也通过类似的决议。

记得 2001 年 7 月 9 日，我的前任纳瓦尼特姆•皮莱庭长请求设立一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组。他在请求中提议，审案法官不应只是审理案件，还应有权在预审中作出裁定。在我于 2001 年 10 月 16 日同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会晤期间、在皮莱庭长 2001 年 11 月 27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声明中、以及在她 2002 年 10 月 9 日的信中，都再次提起此事。

2002 年 8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431（2002）号决议，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 18 名审案法官组。他们的权力只限于审判工作。这与安全理事会第 1329（2000）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解决办法相一致。在大会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选举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后，第一名审案法官于 2003 年 9 月 1 日在阿鲁沙任职。随着新的审判工作开始，其他法官将在近期内到达。

安全理事会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克洛德•若尔达庭长及其前任西奥多•梅龙庭长分别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和 2003 年 5 月 1 日写的信作出积极反应，通过了第 1481（2003）号决议，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能够在预审中作出裁定。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现提出关于增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案法官的权力的请求。

处理开审前请求是一项很重的工作负担。目前使审案法官只限于参加审判工作，这妨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效地使用这些法官。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只有三个审判室。审判分庭的工作分为上下午两班。因此，审案法官即使在审理案件时也有参加预审工作所需的时间。鉴于审案法官所具备的知识和经验，他们完全有资格预备其他案件以供审理。

审案法官任期有限，又是临时的，这种性质决不会因为增加其责任而受到质疑。每位审案法官仍然负责一个具体案件，而且只有在该案件进行的时限内，审案法官才进行其他案件的预审工作。因此，这不会给联合国增加额外费用。

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四，审案法官仍然不参加程序和证据规则的通过、控告书的复核、庭长根据《规约》第 13 条就任命法官一事

进行的协商以及根据《规约》第 27 条就给予赦免或减刑进行的协商。因此审案法官不可能成为准常设法官。此种改革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司法资源，并增加预审阶段的司法产出。这是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完成战略的一个重要贡献。

请将此函转发给安全理事会供其成员注意为荷。

庭长

埃里克·莫塞（签名）